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补充法律意见书

致：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24日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电子文档(word文档)签署部分发生失误。本所特此致歉。

现将本所2012年5月24日向贵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电子文档(word文档)的签署页补充更正如下：

将“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”更正为“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”。

将“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：2012年1月19日”更正为“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：2012年5月24日”。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徐 平

经办律师：肖 兵

经办律师：徐 平

2012年5月25日